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甲ＯＯ

受監護宣告

之人　　乙ＯＯ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Ａ０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05號裁定Ａ０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之母、Ａ０４之配偶Ａ０３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然上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因與Ａ０３分居南北，溝通難期順利，始終未能會同Ａ０３開具財產清冊，爰聲請改定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關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雖未如監護人般有上揭改定之規定；惟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分別有明文規定。前開規定亦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監督，倘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未積極執行監督職務，亦即消極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監護人將無法順利執行監護職務，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亦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則受監護人之

安養與照護，勢必因此而受影響；是基於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定，由有聲請權人聲請改定之。

三、經查：

㈠Ａ０４前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0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Ａ０３為監護人，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聲請人主張其居住台北，與Ａ０３溝通不順暢等情，據其到庭陳述明確，並有其等對話訊息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並經本院通知Ａ０３到庭，Ａ０３亦表示對於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無意見，足徵聲請人與Ａ０３間難以合作完成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任務。故為避免監護事務延宕，影響Ａ０４之權益，自有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必要。又聲請人雖主張可由公正第三方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經該局函覆略以：倘仍有其他4親等內親屬，請優先由親屬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而經本院徵詢聲請人及Ａ０３之意見，Ａ０３推舉由Ａ０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改定由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Ａ０３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Ａ０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長慶